附件2

广州市天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课题公开比选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果，全面挖掘经济普查数据资源，更好地为区委、区政府和社会公众服务，广州市天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天河区经普办）决定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组织广州市天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为做好此次课题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第一条 天河区经普办负责研究课题的组织实施，包括研究课题的选题、公开比选、评审、研究、结题以及日常管理。

　　第二条 天河区经普办设立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小组，开发小组由区经普办和区统计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研究课题的选题、技术支持、评审、鉴定和其他相关咨询工作。

　　二、课题选题

　　第三条 广州市天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方向，由天河区经普办根据区委、区政府制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决策需要，选择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重点、难点等问题，经过讨论研究确定。

　　第四条 课题申报单位须按照天河区经普办给定的研究方向进行选题，并结合实际开展细化研究。

　　三、课题评审

　　第五条 广州市天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公开比选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择的原则，采取在广州市天河区统计局官方网站发布公开比选公告、相关单位组织申报、开发小组集体评议、综合评审、结果立项的程序进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不接受联合申报）。

　　第六条 课题公开比选面向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社会机构等研究机构和单位，此次公开比选不面向个人。

　　（一）有较好的与申请内容有关的研究基础。

　　（二）具备按时完成研究课题的物质技术条件、手段和时间保证。

　　（三）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四）课题负责人应持有副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相关领域的研究能力和成果，对广州市天河区区情比较熟悉，并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承担课题研究。

（五）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七条 课题申报单位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选择申报课题方向，如实填写申请书，按公开比选公告时间要求报天河区经普办。每个单位可以申报不超过2个课题，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

　　第八条 天河区经普办组织开发小组对申报课题进行匿名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课题中选单位，并在广州市天河区统计局官方网站发布结果公告。

　　第九条 中选结果公示期满后，天河区经普办应及时与中选单位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协议书。

　　四、资料提供

　　第十条 天河区经普办将向课题承担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广州市天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汇总资料和天河区经普办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在研究过程中，如果需要补充其他数据资料，由中选单位自行收集，天河区经普办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天河区经普办提供的所有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只能用于所中选的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中选单位及其人员对获得的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五、课题管理

　　第十三条 中选单位应将课题纳入所在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研究课题的实施。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中选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天河区经普办。

　　第十五条 天河区经普办指定专人跟进每个课题研究实施进度，每个课题承担单位亦相应设置课题联络员，确保双方紧密联络，及时掌握课题的研究进度，必要时要求课题承担单位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确需延期的，课题承接单位应当作出书面说明，报天河区经普办审批。

　　第十六条 天河区经普办将组织专题研讨会，交流情况，总结经验。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天河区经普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改变成果形式；

　　（三）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四）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五）中止或终止课题。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天河区经普办撤消课题。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或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五）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六）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七）未充分利用广州市天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

　　（八）研究成果未通过初步审查。

　　六、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于2025年10月前完成课题的初步研究成果，提交天河区经普办进行初审，通过初步审查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第二十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于2025年11月前将研究成果（不少于3万字）、成果摘要（不超过4000字）、查重报告等电子版报天河区经普办。

　　第二十一条 2025年12月底前，天河区经普办邀请相关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鉴定合格的课题准予结项。

　　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单位及其人员研究过程中使用的普查数据及报告等全部项目成果的使用权、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天河区经普办所有，研究报告经评审后编入《广州市天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分析汇编》。未经天河区经普办同意，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工作成果或普查数据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十三条 天河区经普办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

　　七、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每项课题委托费用最高限价10万元整（含税费），课题研究经费不足部分，由中选单位自行解决。

第二十五条 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支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统一管理、监督课题经费的使用。

　　八、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可由天河区经普办进行修订，或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下发。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天河区经普办负责解释。